



國際獅子會

國際 憲章及附則

2011年7月8日修定版

國際獅子會

目的

創設督導獅會，落實社會服務。

協調會務活動，建立運作準則。

增進國際了解，促進世界大同。

宏揚仁政理論，培育優秀公民。

關懷社會福祉，恪守道德規範。

加強會際交流，鞏固獅子友誼。

熱心討論公義，勿涉政教紛爭。

不求個人利益，提升工商水準。

願景宣言

成為社區和人道主義服務的全球領導人。

任務宣言

透過獅子會，賦予志願者有能力服務於他們的社區，滿足人道主義的需求，鼓勵和平並促進國際間之理解。

國際獅子會



憲章及附則

2011年7月8日修定版

憲章

第一條 - 名稱	10
第二條 - 目的	10
第三條 - 會員	10
第四條 - 標誌、顏色、標語與座右銘	
第1節 - 標誌	11
第2節 - 名稱及標誌之使用	11
第3節 - 顏色	11
第4節 - 標語	11
第5節 - 座右銘	11
第五條 - 幹部及國際理事會	
第1節 - 幹部	11
第2節 - 會員資格 / 年會代表	11
第3節 - 國際理事會由憲章地區組成 與選舉	12
第4節 - 選舉、任期、出缺	12
第5節 - 國際理事會之權力	14
第6節 - 會議	15
第7節 - 投票權	15
第8節 - 支薪	15
第9節 - 革職	15
第六條 - 國際年會及代表	
第1節 - 日期及地點	15
第2節 - 年會代表人數之計算法	15
第3節 - 代表之投票	16
第4節 - 法定人數	17
第5節 - 代理投票	17
第七條 - 區組織	17
第八條 - 分會	
第1節 - 授證分會	17
第2節 - 分會會員資格	17
第九條 - 緊急儲備金	
第1節 - 特別經費	18
第2節 - 基金的本體	18
第3節 - 基金管理	18

第十條 - 修憲提案	
第1節 - 修憲程序.....	19
第2節 - 通知	19

附則

第一條 - 名稱及標誌	20
-------------------	----

第二條 - 國際理事會選舉

第1節 - 國際年會選舉.....	20
第2節 - 第二副總會長候選人資格	20
第3節 - 國際理事之候選資格	21
第4節 - 候選人之簽署及證書 之規定.....	22
第5節 - 代表	23
第6節 - 國際提名委員會	24

第三條 - 幹部之職責

第1節 - 總會長	25
第2節 - 副總會長	25
第3節 - 行政職員	25

第四條 - 國際理事會委員會

第1節 - 常設委員會	25
第2節 - 身份認證、程序規則、 決議和選舉.....	26
第3節 - 特別委員會.....	26
第4節 - 主席、出缺.....	26
第5節 - 指派名額之限制	26

第五條 - 國際理事會會議

第1節 - 會議	27
第2節 - 特別會議.....	27
第3節 - 以通信方式處理會務	27
第4節 - 法定人數.....	27
第5節 - 執行委員會.....	28

第六條 - 國際年會

第1節 - 國際理事會對國際年會之職權	28
第2節 - 正式召開	28
第3節 - 年會幹部	28
第4節 - 總監報銷出席會議 之費用.....	29

第七條 - 國際帳戶	
第1節 - 審核帳目	29
第2節 - 被凍結之帳戶	29
第八條 - 區組織	
第1節 - 區成立之管轄權	30
第2節 - 區成立之基本條件	30
第3節 - 重劃區界	30
第4節 - 總監議會	31
第5節 - 複合區總監議會之職權	31
第6節 - 區內閣	32
第7節 - 區內閣會議	32
第九條 - 區年會及選舉	
第1節 - 區(單、副及複合)年會	32
第2節 - 區年會之職權	33
第3節 - 分會代表人數之計算方法	33
第4節 - 總監之候選資格	34
第5節 - 區程序之要件	34
第6節 - 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選舉	35
第7節 - 票數相同時之解決辦法	39
第8節 - 區年會報告	40
第十條 - 區幹部職責	
第1節 - 複合區總監議會議長	31
第2節 - 區幹部	40
第十一條 - 分會會員	
第1節 - 分會組織	45
第2節 - 分會名稱	45
第3節 - 申請程序	45
第4節 - 分會之義務	45
第5節 - 不正常地位/取消授證	46
第6節 - 分會自行退出	46
第7節 - 會籍類別	47
第8節 - 雙重會籍	49
第十二條 - 費用及會費	
第1節 - 會員報告	49
第2節 - 半年國際會費	49
第3節 - 滯納金	51
第十三條 - 議事規程及程序	51

第十四條 - 修正提案	
第1節 - 修正程序	52
第2節 - 通知	52
第3節 - 生效日期	52
附註A - 會員類別	53

執行幹部
幹部和理事
2011-2012
國際獅子會

INTERNATIONAL PRESIDENT
WING-KUN TAM
Hong Kong, China

IMMEDIATE PAST PRESIDENT
SID L. SCRUGGS III
Vass, North Carolina, USA

FIRST VICE PRESIDENT
WAYNE A. MADDEN
Auburn, Indiana, USA

FIRST VICE PRESIDENT
Barry J. Palmer
North Maitland, Australia

DIRECTORS

YAMANDU P. ACOSTA
Eufaula, Alabama, USA

DOUGLAS X. ALEXANDER
Brooklyn, New York, USA

DR. GARY A. ANDERSON
Grand Rapids, Michigan, USA

NARENDRA BHANDARI
Maharashtra, India

JANEZ BOHORIC^v
Kranj, Slovenia

JAMES A. CAVALLARO
Springfield, Pennsylvania, USA

DR. TA-LUNG CHIANG
Taichung, MD 300 Taiwan

PER K. CHRISTENSEN
Aalborg, Denmark

EDISSON KARNOPP
Santa Cruz Do Sul RS, Brazil

DR. SANG-DO LEE
Daejeon, Republic of Korea

DR. SONJA "SUNNY" PULLEY
Portland, Oregon, USA

KRISHNA REDDY
Karnataka, India

ROBERT G. SMITH
Sacramento, California, USA

DR. EUGENE M. SPIESS
Moore, South Carolina, USA

EDDY WIDJANARKO
East Java, Indonesia

SEIKI YAMAURA
Tokyo, Japan

GUDRUN BJÖRT YNGVADÓTTIR
Gardabaer, Iceland

JOAQUIM ANTONIO CARDOSO BORRALHO
Linda A. Velha, Portugal

MARVIN CHAMBERS
Fillmore, Saskatchewan, Canada

ROBERT E. "BOB" CORLEW
Milton, Tennessee, USA

CLAUDETTE CORNET
Pau, France

DR. JAGDISH GULATI
Allahabad, India

DAVE HAJNY
Ennis, Montana, USA

TSUGUMICHI HATA
Miyagi, Japan

MARK HINTZMANN
Watertown, Wisconsin, USA

PONGSAK "PK" KEDSAWADEVONG
Petchaburi Province, Thailand

CAROLYN A. MESSIER
Windsor Locks, Connecticut, USA

JOE AL PICONE
Brenham, Texas, USA

ALAN T. "TED" REIVER
Wilmington, Delaware, USA

BRIAN E. SHEEHAN
Bird Island, Minnesota, USA

JUNICHI TAKATA
Toyama, Japan

KLAUS TANG
Wied, Germany

CARLOS VALENCIA VALENCIA
Caracas, Venezuela

SUNIL WATAWALA
Katana, Sri Lanka

INTERNATIONAL OFFICE

300 W 22nd Street, Oak Brook, Illinois 60523-8842,
USA

Phone: (630) 571-5466 • Fax: (630) 571-8890

國際憲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名稱為國際獅子會。

第二條 目的

國際獅子會之目的為：

- (a) 創設督導獅會，落實社會服務。
- (b) 協調會務活動，建立運作準則。
- (c) 增進國際了解，促進世界大同。
- (d) 宏揚仁政理論，培育優秀公民。
- (e) 關懷社會福祉，恪守道德規範。
- (f) 加強會際交流，鞏固獅子友誼。
- (g) 熱心討論公義，勿涉政教紛爭。
- (h) 不求個人利益，提升工商水準。

第三條 會員

本組織由依照憲章及附則規定所組成並經授證之獅子會構成。

第四條 標誌、顏色、標語與座右銘

第1節 標誌。 國際獅子會及各分會之標誌均應如下:



第2節名稱及標誌之使用。 國際獅子會之名稱及標誌之用途必須配合不時修改之附則規定。

第3節顏色。 國際獅子會及各授證分會均應採用紫色及金色。

第4節標語。 本會標語為:自由、智慧、我們國家的安全。

第5節座右銘。 本會的座右銘為:我們服務。

第五條 幹部及國際理事會

第1節幹部。 本組織之國際幹部是總會長、前任總會長、第一副總會長、第二副總會長(以上為執行幹部)、國際理事、總監、執行理事、秘書長、財務長(執行理事、秘書長、財務長為行政職員)、及其他任何由國際理事會所決定之幹部。

第2節會員資格 / 年會代表。 國際獅子會之幹部除總會行政職員之外均須為經授證之正常分會之正會員。 這些幹部自動成為其分會出席國際年會並各為其所屬區之(單、副、複合)年會代表,但不計入在其所屬分會之任何上述年會代表之名額中。

第3節國際理事會由憲章區組成與選舉。國際理事會由總會長、前任總會長、第一及第二副總會長、及國際理事組成。下列為國際理事的選舉規定：

每一偶數年須選十七 (17)位理事，其中由印度、南亞、非洲及中東的分會中選出二(2)位；澳洲、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印尼及南太平洋羣島的分會中選出一(1)位；歐洲的分會中選出三(3)位；遠東、東南亞的分會中選出三(3)位；南美、中美、墨西哥及加勒比海羣島的分會中選出一(1)位；美國、其附屬地區、百慕達及巴哈馬的分會中選出七(7)位。

每一奇數年須選出十七位理事，其中由印度、南亞、非洲及中東的分會中選出二(2)位；加拿大的分會中選出一(1)位；歐洲的分會中選出三(3)位；遠東、東南亞的分會中選出三(3)位；南美、中美、墨西哥及加勒比海羣島等分會選出一(1)位；美國及其附屬地區、百慕達及巴哈馬的分會中選出七(7)位。

第4節選舉、任期、出缺。

- (a) 執行幹部及國際理事每年在國際年會中選舉出。
- (b) 行政職員經國際理事會指派並受國際理事會之督導。
- (c) 總監是依國際附則的規定下選舉出。
- (d) 執行幹部之一年任期自其當選日期為始，至下年度年會中其繼任者之當選日期為止。

- (e) 總監之一年任期自其當選之國際年會閉幕日起至下年度國際年會閉幕日止。
- (f) 國際理事任期兩 (2) 年，至其繼任者在依本憲章及附則之規定下被選舉出為止。
- (g) 除了經國際理事會核准之外，任何現任執行幹部，不論是被選舉出或指派，均不可再度競選連任。
- (h) 國際理事及總監均不可連任。
- (i) 除有另行規定外，任何職務之空缺，國際理事會可指派他人遞補剩餘之任期。
- (j) 總會長因亡故、辭職、殘障、或任何其他原因不克履行職務時，其空缺由次一位副總會長代行一切職權，直至國際理事會就剩餘任期指派他人遞補。
- (k) 任何副總會長因亡故、辭職、殘障或其他任何原因不克履行其職責時，其職缺由國際理事會指派遞補人做完剩餘任期。任何指派之副總會長若欲擔任所有更高職位時，必須按照本憲章及附則之規定參加競選。指派副總會長欲競選更高職位時，任何現任或前國際理事均可為副總會長職位之合格候選人。
- (l) 如前任總會長之職出缺，該職之剩餘任期保持空缺，直至下年度之前任總會長開始任職。

- (m) 如果半數或以上之國際理事因災禍或意外，造成致命的傷害及/或不克履行職責時，剩下的理事會理事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可以繼續處理國際理事會會務直至下年度之選舉。
- (n) 如全體國際理事因災禍或意外造成致命的傷害及/或不克履行職責時，只限於此情況下，由最近任期之前總會長於意外發生後十(10)日內召集全體前總會長及前國際理事為遞補剩餘任期的空缺之目的召開會議。此項會議須在發出開會通知十五(15)日之後二十(20)日之前在總會舉行。按照審計法規規定國際獅子會負擔出席該項會議人員之合理費用。
- (o) 若上面條文未提及的其他緊急情況發生，國際理事會可指派他人遞補就任任何空缺職位之剩餘任期。

第5節國際理事會之權力。

- (a) 國際理事會是本組織之執行單位，擁有本組織之最高明文與不明文權力。
- (b) 國際理事會應：
 - (1) 有權管轄、控制、及督導國際理事會屬下所有的國際幹部、國際理事會的委員會、及本組織；
 - (2) 管理及控制本組織的事務、財產、及基金；並
 - (3) 準備及批准會計年度之收支預算。未經國際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2/3)唱名表決通過，不得動用任何儲備金，或透支本會計年度預算，或動用下一會計年度的收入或儲備金。

第6節會議。國際理事會之定期及特別會議必須按照附則之規定舉行。

第7節投票權。各理事均有為理事會之決定投一票之權力。

第8節支薪。除國際獅子會執行理事、國際獅子會財務長、國際獅子會秘書長、及其他由國際理事會指派人員外，均不支薪。但可在國際理事會所定之審計法規下報銷執行會務所產生之合理費用。

第9節革職。任何經選舉產生之幹部可因故在國際理事會理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2/3)投票同意下革除。

第六條 國際年會及代表

第1節日期及地點。國際年會之日期及地點由國際理事會決定。

第2節年會代表人數之計算法。所有正常授證分會按國際年會舉行前一個月第一天之會員月報表上正會員之人數計算，每二十五(25)會員或此數之半數以上就有國際年會正副代表各一(1)人，每一分會至少可選派正副代表各一(1)人。此處所指之半數是至少十三(13)。正副代表之遴選須由分會會長、分會秘書或任何經授權之幹部在代表證書上簽署。若分會無此等幹部出席年會，則由其所屬(單或副)區之總監或當選總監簽署。在代表身份認證結束前任何時間，分會都可繳清欠款，重新成為正常分會。代表身份認證的結束日期應由該年會決定。

每位前總會長在任何國際年會及其所屬區(單、副、複合)年會中均享有正代表之全部權利。國際理事會得按照現行審計法規授權給付其出席國際年會及區(單、副、複合)年會之合理費用。

每位前國際理事在任何國際年會及其所屬區(單、副、複合)年會中均享有正代表之全部權利。前總會長或前國際理事不計入其所屬分會之任何上述年會代表名額內。

擔任國際理事會常設委員會指派委員之每位前總監與前總監議會議長與擔任LCIF執行委員之獅友在其指派任期間享有國際年會正代表之全部權利，且不佔其所屬分會之國際年會代表名額。

每位總監議會議長在其任期之國際年會享有正代表之全部權利。總監議會議長不計入其所屬分會之國際年會代表名額。

第3節代表之投票。每位親自出席經身份認證之國際年會代表可在國際年會中為候選人及提案各投一(1)票。

第4節法定人數。出席任何議會場合的經身份認證代表之人數不論多少，均為法定人數。

第5節代理投票。分會、區(單、副、複合)及國際獅子會事務中均嚴格禁止代理投票。

第七條 區組織

本附則中規定所有經授證之分會均劃分為區，作為行政管理之單位。

第八條 分會

第1節授證分會。除了另有規定，國際理事會可以在其所規定之範圍內可以全權成立並授證所有分會。

分會在本國際憲章及附則、國際理事會政策所定之規定範圍內有自主權。

經過按照國際理事會政策規定所頒發之官方授證後便正式成為獅子會。分會接受授證即表示同意受制於本憲章及附則、承認與本組織之關係、並接受國際獅子會立案所在州之州法規定。

第2節分會會員資格。任何品德高尚之法定成年人，並在當地有信譽者，得應邀請加入任何合法授證之獅子會。會員必須經邀請入會。

第九條 緊急儲備金

第1節特別經費。國際獅子會應設一項緊急儲備金的特別經費。緊急儲備金應與國際獅子會其他基金分開管理。

第2節基金的本體。會員的常年會費不得用於本基金，或為本基金的一部分。但由本基金資產的收入應每年加入基金之本金當中。

第3節基金管理。基金之管理方式如下：

- (a) 本儲備金之資產之投資與再投資必須遵照財務與國際獅子會運作委員會所制定並經國際理事會通過之投資政策。本投資政策之目的應為本組織在合理謹慎與可接受的風險程度下讓緊急儲備金的投資收益達到最大值。
- (b) 會計年度該基金支出之費用不得超過該項基金年度第一日之總值 (本金與未分配之所得)之半數(1/2)。
- (c) 由該基金 (本金及/或所得)所支出的費用只限於全體國際理事三分之二(2/3)同意之下動用一特別用途分配額，但僅限於該會計年度國際獅子會之收入不夠負擔國際獅子會之最基本運作費用，且不可支付國際獅子會之任何十六 (16)項指定或其他任何主要方案或活動、發行獅子雜誌、舉行國際理事會會議或國際年會之費用。

- (d) 如該基金 (本金及/或所得)經授權動用後所剩餘之總數不及上年度國際獅子會之總支出費用之百分之六十 (60%)，國際理事會應採取必要行動，自該授權動用之日起三(3)年內將該基金之總數恢復到不少於上年度總支出費用之百分之六十(60%)。本基金不可高於本組織上年度總支出費用之百分之七十(70%)，多餘的基金必須轉至一般基金內。

第十條 修憲提案

第1節修憲程序。修改憲章必須由國際憲章及附則委員會在國際年會中提出修改，國際憲章或附則，經身份認證國際年會代表的三分之二(2/3)之贊同票始能通過。在國際年會中所提出的修憲案必須已獲得下列兩法之一通過，始可在提交國際年會投票決定：

- (a) 已獲得國際理事會之通過；或
- (b) 已獲得單區及/或複合區年會通過的分會總數至少是該年度7月1日記錄上所有的分會總數中的百分之五十一(51%)，該修正案才能提交給國際理事會以列入投票單上。

第2節通知。任何修憲提案均須投票決定之國際年會舉行三十(30)天前刊載於獅子雜誌，或其他國際獅子會官方的刊物中

附則

第一條 名稱及標誌

除了本憲章或國際理事會政策上所作的用途規定外，沒有任何獅子會、獅子會會員、或任何獅子區，或由任何獅子會、獅子會會員、或任何獅子區所組織及/或控制的團體(依法或以合作或其他方式)可以使用國際獅子會及授證獅子會之名稱、信譽、徽章及其他標誌；非經本國際獅子會國際理事會之書面同意及許可，其他私人或(依法或以合作或其他方式組織之)機構不得擅自使用國際獅子會及其授證獅子會的名稱、信譽、徽章及其他標誌。

第二條 國際理事會選舉

第1節國際年會選舉。總會長、第一副總會長、第二副總會長、國際理事在國際年會中以不記名方式選出。總會長及第一副總會長外之其他國際職位均不可在舉行國際年會地點的區(單、副、複合)內的分會會員當中選出。

第2節第二副總會長候選人資格

- (a) 下列為第二副總會長候選人資格：
- (1) 正常分會之正會員；
 - (2) 曾當選或被指派為國際理事且已任滿或即將任滿；
 - (3) 經其所屬區(單、副、複合)年會提名。單區或副區年會在提名候選人時，唯有該單區或副區符合國際附則第八條第2節區成立的基本條件之規定，才有資格提名候選人；

- (4) 按憲章或附則規定由其屬區(單、副、複合)出具提名證明書。若該候選人當選第二副總會長以後競選更高職位此提名證明書依舊有效。
- (b) 除本憲章或附則之空缺遞補規定之外，唯有曾任第二副總會長之會員可當選為第一副總會長，唯有曾任第二及第一副總會長之會員可當選為總會長。總會長或任何副總會長之職出缺時必須比照本憲章及附則之規定遞補，任何現任國際理事或曾任國際理事之會員均可經指派遞補。

第3節國際理事之候選資格。下列為國際理事之候選資格:

- (a) 正常分會之正會員；
- (b) (1) 任滿或即將任滿國際獅子會完整區之總監的全年或大半年任期；或
- (2) 任滿全年或大半年總監或臨時區總監之任期，且該臨時區：(1) 在其任內或任後達到二十 (20)個正常分會或成爲完整區，或(2) 成爲臨時區至少十 (10)年。

- (c) 經其所屬區(單、副、複合)年會簽署提名。單區或副區年會在提名候選人時，唯有該單區或副區符合國際附則第八條第2節區成立的基本條件之規定，才有資格提名候選人；
- (d) 按本憲章或附則規定由其所屬區(單、副、複合)出具提名證明書。

第4節候選人之簽署及證書之規定。

- (a) 除遞補空缺時之提名證書的規定必須按本憲章或附則的規定之外，除了總監職，所有的國際職位均須由單區內閣主席及秘書長，或副區內閣及總監議會，以國際獅子會所提供之表格出具提名證書。國際理事候選人提名證書必須在該項選舉之國際年會召開至少三十(30)天前、第二副總會長候選人提名證書必須在該項選舉之國際年會召開至少九十(90)天前寄達國際獅子會。提名證書可以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方式寄，但原本提名證書須在傳真或電子郵件寄出之後的三(3)天之內寄出。在出具提名證書及國際獅子會收訖提名證書之前，提名均屬無效。

在候選人具憲章或附則之候選資格之情況下，其競選提名在提名後連續兩(2)年的國際年會中有效。提名證書只於收文後所舉行之國際年會中有效。在提名有效期間內，若 (i) 不撤銷競選，(ii) 其他提名

均無效，(iii) 過世、不符合資格、退出競選，上述之提名便廢止無效。在提名有效期間內不須另出具提名證書。

所有候選人不論是否為原本提名者，宣佈競選國際職位之時間與方法的程序需按其單或複合區憲章及附則之規定。候選人在獲得其所屬複合區年會提名前，該候選人須先獲得其所屬副區之提名。

- (b) 提名證書上必須註明競選何項職位，候選人不得競選證書上所註明以外之職位。提任何區(單、副區、複合區)不得提名一(1)名以上的候選人，擔任一(1)個以上之國際理事職位。

第5節代表。

- (a) 若一區同屬美國及加拿大(單、副、複合)之所屬分會所選出的理事可以自行決定，自己為十四(14)位國際理事中之一是由美國選出的理事，或者是由加拿大選出的理事，其決定必須向國際獅子會提出書面報告，此書面報告不可遲於其出具提名證書之日期，即憲章或附則所規定提名證書應寄達國際辦公室的日期。最遲必須在其競選之國際年會舉行前至少三十(30)天寄達，年會選票上其姓名旁將列有提名之區。

- (b) 同單區或複合區內不得有兩(2)位，或兩位以上的會員同時擔任國際理事。若一理事在任期中搬到他區，則其任期必須在下一屆國際年會閉幕時結束，其繼任者必須在該年會中選出。
- (c) 總會長，或副總會長可與一位國際理事自同區域內選出，但不得自同一單或複合區內選出。

第6節國際提名委員會。總會長須在每年國際年會中或開幕前一百八十(180)天內指派九位代表組織提名委員會，該九(9)人均不得為國際獅子會國際幹部，亦不得有二(2)人來自同一單或複合區；並在年會最後一天中規定選舉時間。該提名委員會應：

- (a) 收取所有已出具提名證書之候選人名單，這些候選人之提名證書已獲國際獅子會法律長之審核，並獲通過，且無人反對；
- (b) 決定選票上候選人姓名之排列順序及印刷選票；並
- (c) 在年會上提名所有合格之候選人。

選舉時採用不計名選票，或由國際理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秘密投票方式，以獲多數選票者當選。在選票票數相同的情形下，由國際理事會在票數相同的候選人中決定一人當選。

在國際年會期間年會正副代表可作身份認證手續，年會正副代表或其他人士在註冊並繳由國際理事會所定之費用後可以出席任何年會活動。

第三條 幹部之職責

第1節總會長。總會長主持本組織之國際年會及所有的國際理事會會議，負責督導本組織之會務，及任何有關其職務之工作。

第2節副會長。於總會長不克執行其職務時負責代理，具有總會長之一切職權。

第3節行政職員。總會執行理事、秘書長、財務長，及其他由國際理事會指定的職員之職責是由國際理事會以通過適當之提案所規定之。

第四條 國際理事會委員會

第1節常設委員會。總會長經國際理事會同意，為每一常設委員會至少指派三人，長期計劃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七人，各常設委員會必須在國際理事會例會中提出報告：

- (a) 稽核委員會；
- (b) 憲章及附則委員會；
- (c) 年會委員會；
- (d) 區及分會服務委員會；
- (e) 財務及總會運作委員會；
- (f) 領導能力委員會；
- (g) 長期計劃委員會；
- (h) 會員發展委員會；
- (i) 公共關係委員會；
- (j) 服務活動委員會；及
- (k) 任何其他為處理獅子會會務所須設之委員會。

第2節身份認證、程序規則、決議和選舉。總會長須於每年國際年會中或在年會開幕前一百八十(180)天內指派五(5)人或以上分別組成身份認證、提案、及選舉等委員會。總會長並須於國際年會開幕前六十(60)天內指派五(5)人或以上組成程序規則委員會。

第3節特別委員會。總會長本人或國際理事認為必要時可指派特別委員會，須經國際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的核准。支付該特別委員會的費用必須經過國際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批准。

第4節主席、出缺。總會長在國際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同意下負責指派各委員會主席，並填補各委員會之缺額。

第5節指派名額之限制。總會長按照本憲章及附則之規定選定指派委員時可包括前國際幹部來擔任，但在任何一年度中不得超過六(6)位前國際幹部擔任指派委員。前任總會長之指派不在此項指派限制之內，此項指派限制不涉及任何其他國際憲章及附則所規定的指派。所有前國際幹部之指派委員任期限為一(1)年，但下任總會長可以再度指派任何一位前國際幹部作為任何委員會中之指派委員，但必須受同樣的人數限制。至少須有一(1)位指派委員來自與總會長不同憲章區的分會。

第五條 國際理事會會議

第1節例會。國際理事會應每年於國際年會閉幕後在同一地點舉行一次例會。此外每年10月或11月及3月或4月之例會時間及地點由總會長決定。最後例會應於舉行下屆國際年會之地點召開，並於年會開幕前結束。

第2節特別會議。國際理事會特別會議可經總會長決定，在其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或經五(5)位國際理事書面(可用信函、電子郵件、傳真、電報)請求召開，於收到上述請求十(10)日內發出會議通知，並在二十(20)日內於總會長決定之時間與地點召開。此項特別會議除在國際年會時宣佈召開外，須由國際獅子會將會議的時間、地點及目的以書面通知每一位國際理事。

第3節以通信方式處理會務。國際理事會得以通信方式(可用信函、電子郵件、傳真、電報)處理會務，但必須經過全體國際理事四分之三(3/4)書面同意。以書信方式處理會務之建議可由總會長或任何五(5)位國際理事提出，國際理事會之投票同意之書面通知必須在通信處理會務開始之三十(30)天內寄達國際獅子會才算有效。書面同意必須採最迅速之郵寄方式。

第4節法定人數。除本憲章或附則上另有規定外，國際理事會的會議均以超過半數為法定人數。

第5節執行委員會。國際理事會之執行委員會由總會長、前任總會長、各副總會長及經總會長指派及國際理事會同意之另一 (1)位國際理事組成。該委員會只有在所有的國際理事不在同一地點或舉行會議時代理及代表國際理事會處理會務。

執行委員會不得擅改、補充、或取銷國際理事會之任何行動。

執行委員會以四(4)人為法定出席人數。以此四位法定出席人數的多數決定即為本委員會的決定。該委員會得以電話會議商議會務，但至少有四(4)人參加，並以參加多數人的意見作為本委員會的意見。在遞補總監職時，該委員會可以信函商議，即國際理事會於上述所定義的會務商議方式，至少有四(4)人參加，並以參加多數人之決定作為該委員會之決定。

第六條 國際年會

第1節國際理事會對國際年會之職權。除非另有規定，有關所有國際年會的事務均由國際理事會管轄、控制、督導。

第2節正式召開。總會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有權在國際年會舉行最早四十(40)天前，最晚五(5)天前，官方發佈召開國際年會，並公佈國際年會之舉辦地點、日期與時間。舉辦日期必須刊登在獅子會之官方獅子雜誌內。

第3節年會幹部。本組織之總會長、第一與第二副總會長、及國際獅子會之秘書長和財務長組成國際年會之幹部團。總會長在國際理事會的准許下，可視需要另加指派其他年會幹部。

第4節總監出席會議之費用。國際理事會根據審計法規，可核准總監(選出或指派)出席其國際年會的訓練學校之合理費用。

第七條 國際帳戶

第1節審核帳目

- (a) 國際理事會須聘請註冊會計師，年度審核國際獅子會帳目。
- (b) 國際理事會須每年編製總財務精簡表以備獅子會索取。
- (c) 國際獅子會的會計年度由7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第2節被凍結之帳戶。任何獅子會員國或地區內有凍結獅子會款項連續超過十二(12)個月或更長，不能兌換成國際理事會所規定的幣制，國際理事會不受憲章及附則的約束，在獲得全體理事的三分之二(2/3)的同意，在該國將資金解凍之前，或經國際理事會解除此項限制之前，可以限制國際理事會付給該獅子會員國任何款項。

第八條 區組織

第1節區成立之管轄權。一地區須依國際理事會政策分劃成區(單、副、複合)及行政單位。

第2節 區成立之基本條件。除獲國際理事會的三分之二(2/3)同意票之許可，區內必須至少有三十五(35)個正常分會，正會員人數不得少於一千二百五十(1250)位。

第3節重劃區界。任何單區要成為複合區、任何複合區要多加一個或多個副區，或要將現有一個或多個副區重新劃界，在送交國際理事會審核前須先得其單區年會通過，如為複合區重劃區界，則須得到複合區年會通過，以及重劃區界之副區須在其區年會獲得通過，所有重新劃界之副區並須提送區界圖與組成副區之分會名單等文件。若申請重劃區界之副區未符合第八條第2節區成立的基本條件之規定，則該副區不須得到其副區年會通過。

申請重劃區界之各個提議副區至少須有三十五(35)個分會，並至少有一千二百五十(1250)位正會員，國際理事會才會考慮，除非複合區之重劃區界案是為減少副區的數目。國際理事會在考慮核准副區重劃區界時有權將決定重點放在任何認為適當之因素，並可能提高每一副區的分會數目及會員人數的要求。

經國際理事會核准的重劃區界案，在國際理事會決定的日期後之下屆國際年會閉幕後生效；國際理事會核准重劃區界後產生之新副區內之分

會代表於重劃區界後，並在該國際年會召開以前，與重劃區界的區(單、副、複合)年會中舉行選舉，選出一位總監，並制定區憲章與附則。重劃區界後之原有副區若有大幅變動，則該副區內之分會代表必須在複合區年會中由所有出席之分會代表選出一位總監。

第4節總監議會。除另有規定外，每一複合區必須組成總監議會。總監議會成員須包含一位前總監擔任總監議會議長，複合區憲章及附則可以規定是否可包含一位或一位以上的前任總監，但包含總監議會議長在內之前總監總人數不得超過總監總人數的一半(1/2)。每位總監議會之成員，包含總監議會議長在內對每件總監議會提案有投一(1)票之權。總監議會可包含現任及前總會長、副總會長、現任及前國際理事可在總監議會中擔任無投票權之顧問。總監議會議長可依各複合區憲章暨附則之規定，被推選或經選舉，但其擔任總監議會議長時，必須為前總監。總監議會議長的任期為一年，並只能擔任一次。

第5節複合區總監議會之職權。在不與國際憲章及附則、國際理事會政策之規定相違的情形下，複合區總監議會應遵照其複合區憲章規定處理複合區一切區務、遴選區幹部、舉行會議、管理經費、並審核支出及行使其複合區憲章所賦與的一切行政管理職權。

第6節區內閣。每一單區及副區須組織區總監內閣，內閣主席由總監擔任、前任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以及單區、臨時區及複合區依其憲章的規定指派或選舉下列之幹部組成：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內閣秘書長、內閣財務長，或內閣秘書兼財務長，再加上各區(單、副、複合)憲章及附則中自行決定的其他成員。然而各區總監可決定在其任期中是否需要設專區主席一職。如果不設專區主席一職，則在其任期中此職保持空缺。各區(單、副、複合)憲章及附則須規定第一及第二副總監職位須經選舉，而其職責由國際理事會決定。只有各專區或分區內之分會會員可以被選舉或指派為該專區或分區之主席。

第7節區內閣會議。區內閣會議應按其區憲章之規定舉辦。總監、前任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專區主席(若有設置)、分區主席、內閣秘書長、內閣財務長(或內閣秘書長兼財務長)、及各區(單、副、複合)憲章及附則中所規定之總監內閣其他成員等，在會議中均有投票權。

第九條 區年會及選舉

第1節區(單、副及複合)年會。每一單區及副區每年須舉行年會一次，並於國際年會開始前三十(30)日結束。

複合區年會必須在國際年會舉行之前十五(15)日結束。

單區及副區必須照本憲章或附則之規定選出一位總監。

副區代表在複合區年會期間所舉行之會議，若符合本節之其他條件，得視為該副區年會。

區年會之時間及地點，由該單區、副區及複合區之憲章決定。

第2節區年會之職權。在不違國際憲章及附則的規定之下，區(單、副、複合)年會對有關區務的問題可以自行決定。單、複合區年會可以建議國際獅子會作行動。

第3節分會代表人數之計算方法。國際獅子會及區內經授證的正常分會每十(10)位正會員其會員會籍至少為一年又零一天即可派正副代表各一(1)參加區(單、或副-及複合)年會，剩下的會員人數若有此數之半以上亦可派正副代表各一。分會可派的代表人數以年會前一個月的第一天的國際獅子會記錄為準。但是，每一分會至少可有正副代表各一(1)；並且各區(單、副、複合)可在其憲章及附則中規定前總監，只要前總監仍屬該區內一分會之會員，便可擔任區年會的正代表，並且不佔該分會代表名額。親自出席並經身份認證之正代表可在區年會中投一(1)票選舉區幹部，並可為區年會提案投一(1)票。本節所指半數以上應為五(5)人或以上。任何新授證的分會，以及在區年會舉

行前有新會員加入的分會，須按上述規定日期之國際獅子會記錄會員會籍至少為一年又零一天來計算代表名額。在代表身份認證結束前任何時間都可繳清欠款，重新成為正常分會。代表身份認證的結束日期應由各年會自行決定。

第4節總監候選人資格。總監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 (a) 單或副區內正常分會中之正會員。
- (b) 經其所屬分會或單或副區內大部分分會提名。
- (c) 為其所屬副區所選出之現任第一副總監。
- (d) 僅有在現任第一副總監不競選，或區年會期間無第一副總監之情形下，區內任何符合本憲章或附則所規定第二副總監資格條件之分會會員，又為現任或曾任額外一(1)年之內閣成員者，即可符合上面第(c)項的條件。

第5節區程序之要件。除了單區或複合區憲章及附則中規定了有關其區之國際職位候選人在宣佈競選的日期及競選意願的程序，以及在其區內提名所須之贊成票數規定之外不得有其他要求。這些程序之規定不得要求在一年度內無法做到的不合理要求。

第6節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選舉

- (a) 總監。總監選舉採不記名投票，獲得出席代表中多數贊成票數者當選，多數的定義為全部有效票的一半以上，空白票及棄權票不計。

除此之外總監之選舉也須按各區(單、副、複合)之憲章及附則的規定。總監的選舉結果應由現任總監及/或國際獅子會的代表向國際獅子會報告。此項選舉結果報告應向國際理事會報備。所有總監之選舉結果均由國際理事會通過始生效。但若依理事會政策手冊規定之程序提出選舉抗議案，或法律行動產生之結果，總監之選舉或指派由國際理事會決定。

如該區未能選出合格之總監，或當選總監於就任前亡故、或拒絕就任、或因病或國際理事認為不適合上任，或因為抗議總監選舉結果或法律行動使總監一職無法填補，則由國際理事會按本憲章或附則所規定之時間、辦法及任期指派一位總監。

- (b) 第一副總監。第一副總監選舉採不記名投票，第一副總監候選人獲得出席代表中多數贊成票數者當選，多數票的定義為全部有效票的一半以上，空白票及棄權票不計。此選舉之目的，第一副總監之任期為一年，其任期自該第一副總監當選之國際年會閉幕後開始，至下次國際年會閉幕後結束，並且第一副總監不得連任。另除此之外，第一副總監之選舉必須遵守各區(單、副、複合)之憲章及附則規定。每位第一副總監選舉結果應由各區現任總監及/或國際職員代表向國際獅子會報告。

第一副總監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 (1) 單或副區內正常的授證分會之正會員。
- (2) 經所屬分會或由所屬單或副區多數分會提名。
- (c) 為其所選舉區之現任第二副總監。
- (4) 唯有現任第二副總監不願參與第一副總監選舉，或者於區年會時第二副總監出缺，任何符合本憲章或附則之本節第(3)項所規定第二副總監資格條件之分會會員可參選。

- (c) 第二副總監。第二副總監之選舉採不記名投票，第二副總監候選人獲得出席代表中多數贊成票數者當選，多數票的定義為全部有效票的一半以上，空白票及棄權票不計。此選舉之目的，第二副總監之任期為一年，其任期自該第二副總監當選之國際年會閉幕後開始，至下次國際年會閉幕後結束，並且第二副總監不得連任。另除此之外，第二副總監之選舉必須遵守各區（單、副、複合）之憲章及附則規定。每位第二副總監選舉結果應由現任總監及/或國際職員代表向國際獅子會報告。

第二副總監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 (1) 單或副區內正常的授證分會之正會員。
- (2) 經所屬分會或由所屬單或副區多數分會提名。

- (3) 曾任或將就任第二副總監時任滿下列各職:
- (a) 獅子會會長任滿全期或大部分任期，及擔任分會理事至少兩(2)年；並
 - (b) 分區主席或專區主席或區內閣秘書長及/或財務長任滿全期或大部分任期。
 - (c) 以上各職不得同時擔任。
- (d) 總監/第一或第二副總監出缺。依這些附則或本憲章規定，若總監出缺，由第一副總監可執行總監之職權直到國際理事會按(e)節指派一名總監完成剩下任期。若第一或第二副總監出缺，則須按其區(單、副、複合)憲章及附則的規定。
- (e) 總監職務出缺時的補缺程序。國際理事會可依憲章規定，在當選總監任期開始之前指派一名總監。此位指派總監具有當選總監之職權，亦須遵守審計法規的費用報銷。國際理事會根據憲章及附則這項指派-及遞補總監空缺，但不須要完全受限，也可考慮採用遞補會議提出指派人選之建議，此會議通知應寄給區內所有正常分會之正會員之總監、前任總監、第一及第二

副總監、專區主席、分區主席、秘書長、財務長、秘書長兼財務長、及所有前總會長、前國際理事、及前總監。——此會議必須在國際理事會通知開會之十五(15)天內召開。開會通知須由前任總監負責發出，若該前任總監不克處理，則由最近一任前總監代理，並擔任會議主席。會議主席負責將會議結果在會議結束後七(7)天之內向國際理事會報告，並一同將開會通知及會議出席者之名單交國際理事會以資證明。每位有權接獲開會通知，並親自出席之會員對於指派總監候選人均有投票權。

- (f) 選舉總監 - 新區。 - 新成立之區在達到分會及會員基本數目後即可在第一次區年會中選總監。新區成立的前三(3)年或以上，新區總監候選人資格不須比照憲章中之規定，該憲章對總監之資格規定中可要求候選人必須曾為該區內閣成員。

第7節票數相同時之解決辦法。選舉總監、第一副總監或第二副總監時如票數相同時須比照標準本區憲章及附則中的規定解決。

第8節區年會報告。單區、副區和複合區年會閉幕後各區內閣秘書長必須於六十 (60)日內將會議記錄交國際獅子會及各總監。區內之分會可書面索取一份。會計年度終止後六十 (60)日內各區內閣秘書長-財務長，或總監議會秘書長須將其區(單、副、複合)之年度收支表交國際辦公室、各總監，及各區(單、副、複合)內分會秘書。

第十條 區幹部之職責

第1節複合區總監議會議長。總監議會議長在國際理事會之指導下處理複合區之區務，是複合區之協調者，並為總監議會的代表。下列為其職責：

- (a) 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b) 為國際與複合區之活動、目標、及長期計劃提供領導、方向及動力；
- (c) 培養總監之間的和諧與團結，並協助總監解決問題；
- (d) 為複合區年會及所有的總監議會會議的主席；
- (e) 依照複合區憲章及附則之規定交報告及處理複合區之區務；
- (f) 處理任何複合區總監議會所交付之行政工作；並
- (g) 在其任期結束時協助將賬本、基金、及檔案文件適時的移交給其繼任者。

第2節區幹部。區須設以下職位：

(a) **總監。**總監在國際理事會督導下在區內代表國際獅子會，並在其區內擔任行政首長直接督導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內閣秘書長、內閣財務長(或內閣秘書兼財務長)及各單或複合區的憲章與附則所規定之幹部等。下列為其職責：

- (1) 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2) 督導區階層全球會員發展團隊並激勵其他區幹部積極支持會員成長及組織新會。
- (3) 督導區階層全球會員發展團隊並激勵其他區幹部積極支持會員成長及組織新會。
- (4) 支持及宣傳獅子會國際基金會。
- (5) 在其出席之區年會、區內閣及其他區會議均由其主持。
- (6) 履行國際理事會所賦予之其他任務。

(b) **第一副總監。**第一副總監在總監督導下擔任總監之首要行政助理。下列為其特定職責：

- (1) 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2) 擔任總監團隊與全球會員發展團隊之主要連絡人並於會員成長、新會發展擔任積極角色，並確保區內已成立分會成功。

- (3) 與總監、第二副總監及全球領導開發團隊合作發展及推動區際領導發展之計劃。
- (4) 瞭解總監之職責，俾於總監出缺時有充分之準備擔負起該職。
- (5) 行使所有總監交付之行政工作。
- (6) 履行國際理事會所作的要求及其他任務。
- (7) 積極參與所有內閣會議，並於總監缺席時，代為主持。
- (8) 適當時可參與總監議會會議。
- (9) 參與區預算的準備工作。
- (10) 積極參與將持續到下年度的各項活動。
- (11) 依總監的要求督導區委員會及參與審查區之優點及缺點。

(c) 第二副總監。第二副總監受總監督導。下列為其特定職責：

- (1) 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2) 擔任總監團隊與全球領導開發團隊之主要連絡人並積極參與及激勵其他區幹部執行與宣傳有效的領導發展。

- (3) 與總監、第一副總監及全球會員發展團隊合作發展及推動區際會員成長之計劃。
 - (4) 行使所有總監交付之行政工作。
 - (5) 履行國際獅子會政策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 (6) 積極參與所有內閣會議，並於總監及第一副總監缺席時代為主持。
 - (7) 參與區預算的準備工作。
 - (8) 積極參與將持續到下年度的各項活動。
 - (9) 依總監的要求督導區委員會及參與審查區之優點及缺點。
- (d) 專區主席。若總監的任期設置此職位，其職責為在總監的督導及指示下擔任其所屬專區之行政首長。下列為其特定職責：
- (1) 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2) 督導專區內各分區主席及總監指定由其督導之各區委員會主席等之活動。
 - (3) 於會員發展方面扮演積極角色包含組織新會及強化區內分會。
 - (4) 於分會階層之領導發展扮演積極角色。
 - (5) 履行國際理事會於區幹部手冊所列的職責及其他任務規定。

- (e) 分區主席。分區主席在總監和專區主席督導及指示下擔任其所屬分區之行政首長。下列為其特定職責：
- (1) 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2) 擔任其所屬分區之總監顧問委員會主席，並定期召開該委員會之會議。
 - (3) 於會員發展方面扮演積極角色包含新會發展。
 - (4) 於分會階層之領導發展扮演積極角色。
 - (5) 履行國際理事會於區幹部手冊所列的職責及其他任務規定。
- (f) 內閣秘書長與內閣財務長 (或秘書兼財務長)。內閣秘書長、內閣財務長、或內閣秘書兼財務長在總監之督導下工作。下列為其特定職責：
- (1) 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2) 履行國際理事會在內閣秘書兼財務長手冊所列的職責及其他任務規定。
- (g) 其他區內閣成員。在總監的督導之下，履行國際理事會所規定之任務，並行使遵循與本憲章與附則及國際理事會政策所定之單、副、或複合區憲章與附則上所規定的任務。

第十一條 分會會員

第1節分會之成立。獅子會經過總監及/或國際理事會之核准可在任何地區內成立並接受授證，即使當地已有獅子會(或數個獅子會)亦可。獅子會成立或將成立授證分會的地區應加以定義，可依上述的規定加以改變。

第2節分會名稱。分會必須採用其所在地之地名為名稱，若該地區已有一個以上的分會，則各分會須在地名之後另加其他名稱以資區別。

第3節申請成立之程序。任何團體均可依國際理事會政策之規定向國際獅子會申請分會授證。

第4節分會之義務。任何分會為保持正常地位應：

- (a) 除了另有規定，向每位會員收取國際及區(單、副區、及複合區)之基本年度會費，及其他分會須要之管理費用。
- (b) 向國際獅子會提交國際理事會所規定的定期報告。
- (c) 遵守憲章及附則以及國際理事會政策。
- (d) 依照國際理事會政策分會解決糾紛程序，盡可能解決所有分會階層的糾紛。

第5節 不正常地位/取消授證。任何授證分會不能符合國際獅子會的義務，在國際理事會考量並與總監商議下，置於不正常地位，或取消其授證。任何授任何處於不正常地位之分會在國際理事會最後決定其地位之前，不得享有一切分會之權利及特權。

第6節分會自行退出。任何分會均可退出國際獅子會，經國際理事會核准之後，該獅子會之退出立即生效。國際理事會可以在分會繳清所有的欠帳、所有的產業均已清楚的處理解決、分會授證已退還、所有的獅子會標誌、標記、稱號均已交出之前，可暫不核准其退出。

第7節會籍之類別。每位分會會員須經分會理事會核准，並可選擇為下列會籍類別之一項：正、關係、副、榮譽、終生、留籍、或特別會員。以下為各會籍類別之權利及義務：

義務

類別	定期出席	繳會費(分會、區和國際)	參與分會活動	模範行為
正會員	是	是	是	是
關係會員	否	是	是，若有能力	是
副會員	是，主會 否，副會	是，僅繳分會會費	是，若有能力	是
榮譽會員	否	否，分會繳區及國際會費	否	是
終生會員	否	是，繳區&分會會費 無國際會費	是，若有能力	是
留籍會員	否	是	是，若有能力	是
特別會員	否	是	是，若有能力	是

權利

類別	可競選分會、區或國際職位	投票權	區或國際年會代表
正會員	是	是	是
關係會員	否	僅限分會會務	否
副會員	否	區年會(主會) 分會會務 (兩者都可)	否
榮譽會員	否	否	否
終生會員	是, 若盡正會員之義務	是, 若盡正會員之義務	是, 若盡正會員之義務
留籍會員	否	是, 僅限分會會務	否
特別會員	否	是	是

各會籍會員均須繳分會決定的費用(除榮譽會員外，榮譽會員之費用由分會負責繳)，行為舉止必須能為獅子會在社區保持良好的形象。終生會員必須繳給國際獅子會一筆500美元取代以後所須繳之國際會費，該申請之核准須依國際理事會政策之規定。所有的前總會長在任滿總會長職務，不須繳任何費用，亦不須申請便自動成為終生會員。

第8節雙重會籍。除榮譽或副會員之外，會員不得同時隸屬一個以上獅子會。

第十二條 費用及會費

第1節會員報告。各授證分會須按照國際理事會所規定之日期及報告方式將新會員姓名及國際理事會所規定的入會費同繳至國際獅子會。

第2節半年國際會費

- (a) 會員的常年會費每半年繳16點875美元(US \$ 16.875)，或等值之當地幣制，由分會每年7月21日及1月21日預付，除(f)及(g)節之規定外。
- (b) 半年繳一次之常年會費是根據每一分會6月份及12月份的會員報告上會員的人數計算，分別於每年7月21日及1月21日寄達國際獅子會，除(f)及(g)節之規定外。

- (c) 會員每半年另繳二角五分美元 (US\$0.25)，或等值之當地幣制，由分會每年7月21日及1月21日預付，除 (f) 及 (g) 節之規定外。該款項僅可用於國際年會的活動費用。
- (d) 獅子會之官方雜誌之訂費為每年4點75美元 (US\$4.75)，或等值之當地貨幣。雜誌訂費每半年與會費同繳，除 (f) 及 (g) 節之規定外。
- (e) 每一青少獅會或女獅會之輔導分會每年應於理事會規定之時間繳付國際理事會所規定之年度均等或依人數累增之費用。
- (f) 國際理事會所核准的家庭會員活動，其會費規定如下：
 - (1) 第一位家庭會員須繳半年常年會費、半年的國際年會基金、獅子官方雜誌之一年訂費，分別規定於 (a)、(c)、及 (d)。
 - (2) 隨後符合資格的家庭會員，但每個家庭不得超過四位另外符合資格的會員，須繳半年常年會費即等於第一位家庭會員於上述 (f)(1) 所規定總額之一半(1/2)。
- (g) 符合國際理事會所核准之學生會員活動所規定的資格之學生會員，應付一半年會費即等於一年國際獅子會費之一半(1/2)即上述(a)、(c)、及 (d)所規定的。

第3節滯納金。國際理事會有權對過期欠款依不超過法律所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比率收取滯納金。

第十三條 議事規程及程序

- (a) 除本憲章及附則、或各區(單、副及複合)、或分會憲章及附則，或會議決議，或當地慣用法律另有規定，國際獅子會及國際理事會、任何為其所指派之委員會、任何區(單、副及複合)或其所屬組織或委員會、及任何分會或其所屬組織或委員會之議事規程，均須遵照羅伯議事規程最新版。
- (b) 國際理事會有權制定由本憲章及附則或國際理事會政策所產生的異議，或在區(單、副及複合)或國際階層內有抗議和爭執發生之解決規程。
- (c) 國際獅子會會員必須遵守解決規程來解決任何抗議和爭執，並接受最後決定。
- (d) 每一區必須在不違反國際憲章及附則及國際理事會政策的規定之下制定區憲章及附則，國際憲章及附則不時作修改。各區憲章及附則必須受制於國際獅子會所成立之州之州法之詮釋。

第十四條 修正提案

第1節修正提案之程序。修正附則之提案僅可由國際憲章及附則委員會在國際年會中提出，並在國際年會中經多數身份認證之國際年會代表表決通過始可修改。修正案必須先經下列兩法之其中之一通過，始可在提交國際年會投票決定：

- (a) 已獲得國際理事會之通過；或
- (b) 已獲得單區及/或複合區年會通過的分會總數至少是該年度7月1日記錄上所有的分會總數中的百分之五十一(51%)，該修正案才能提交給國際理事會以列入投票單上。

第2節通知。任何修改附則提案均須投票決定之國際年會舉行三十(30)天前刊載於獅子雜誌，或其他國際獅子會官方的刊物中。

第3節生效日期。除非修正提案中另定生效日期，憲章及附則之修正提案在獲得通過之國際年會閉幕後即開始生效。

附註 A -會員類別1

獅子會會員有以下會籍類別:

- a. **正會員:** 具有獅子會會員應享之一切權利，行使一切應盡之義務。除另有規定外，此種無限制之權利包括擔任分會，區或國際獅子會之任何職務，此種無限制之義務包括出席例會，速繳會費，參與本會活動在社區內之行爲具有良好獅子會形象。符合於家庭會員活動之要件規定之家庭會員可享有正會員之權利及義務。符合學生會員活動要件之學生、前青少獅、合格之年青人給予正會員的資格並擁有所有的權利和特權。
- b. **留籍會員:** 因遷居至分會區域以外，或因健康問題或因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按期參加本會例會但仍欲保留會籍之會員，經分會理事會同意得成爲本會留籍會員。留籍身份每六個月由分會理事會審核一次。留籍會員不得擔任本會職務，在區或國際會議或年會中亦無投票權。但仍應繳納本會所規定之會費，其中包括區及國際獅子會之會費。
- c. **榮譽會員:** 非本會會員對社區或本會有卓越貢獻之非本會會員，經本會決議頒贈特殊榮譽者，得爲本會之榮譽會員。其入會費、國際獅子會及區會費均由本會繳納。榮譽會員可以參加集會，但沒有正會員應有權利。

d. 特別會員：會籍達十五年或以上之會員，因疾病，年衰或其他分會理事會認為正當的原因必須放棄其正會員身份者得為本會之特別會員。特別會員必須繳納本會所規定之會費，其中包括區及國際獅子會之會費。除了不得擔任分會、區或國際獅子會職務之外，具有投票權及其他所有正會員之權利。

e. 終生會員：任何分會會員保有獅子會正會員會籍達20年或以上，並在分會，社區或國際獅子會中有傑出的服務表現者；或保有正會員會籍達15年或以上並至少年滿70歲者；或是患有重病之會員，如具以下條件即可成為終生會員：

- (1) 由分會向國際獅子會推薦，
- (2) 由分會一次繳納國際獅子會永久會費500美元或當地等值之貨幣，並經
- (3) 國際理事會通過。

終生會員履行應盡之義務下享受正會員一切權利。

終生會員遷往他處並接受另一獅子會入會邀請，即可自動成為該會終生會員。分會仍可向終生會員收取適當的費用。前女獅會員現今為正會員，或於2007年6月30日當日或之前加入獅子會為正會員，則其前女獅會員之服務年資可計入終生會員申請的年資。但於2007年6月30日之後加入獅子會之前女獅會員則不符合此規定。但於2007年6月30日之後加入獅子會之前女獅會員則不符合此規定。

- f. 副會員：會員在一分會中持有正會員身份，可在其住所或就業地址的另一分會地區之內持有副會員身份。副會員身份應由理事會授予，並由理事會每年審核一次。分會的月報表上不須報副會員。

副會員在親自出席的分會會議中有投票權，但不可擔任該分會的區(單、副、臨時、及/或複合區)或國際年會代表，亦不可代表該分會擔任分會、區或國際職位，或代表該分會擔任區、複合區或國際委員職務。不須繳國際及區(單、副、臨時、及/或複合區)會費。如有必要，分會有權向副會員徵收會費。

- g. 關係會員：符合一定條件的當地居民有興趣加入獅子會服務社區，但因出席分會活動的機會有限不能成為正會員，可以關係會員身份加入獅子會，但必須由分會理事會正式邀請。

關係會員在親自出席的分會會議中有投票權，但不可成為該分會的區(單、副、臨時及/或複合)或國際年會代表。

關係會員不可代表分會擔任分會、區、或國際職位、亦不可擔任區、複合區或國際委員職務。關係會員必須繳區、國際會費而且分會有權徵收會費。

國際獅子會

道德信條

忠於所事，勤勉敬業，竭誠服務，爭取榮譽。

守正不阿，光明磊落，取之以道，追求成功。

誠以待人，嚴以律己，自求奮進，毋損他人。

犧牲小我，顧全大局，爭論無益，忠恕是從。

友誼至上，服務為先，熱心奉獻，互助互信。

言行一致，盡心盡力，效忠國家，獻身社會。

關懷疾苦，扶弱濟困，人溺己溺，樂於助人。

多加讚譽，慎於批評，但求輔助，切莫詆毀。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IONS CLUBS**
300 W 22ND STREET
OAK BROOK, ILLINOIS 60523-8842, USA

OFFICIAL PUBLICATION OF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